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001

单位名称：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 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患有急重症疾病的

病残儿和有明显症状及体征的农村居民病残儿的病残医学鉴定。

（五）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拟定药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七）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

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单位、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审批核发。加强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负责全县卫生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等。

（十二）指导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三）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

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四)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 组织卫生援外和与外地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

(十六)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十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7.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9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87.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0.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4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46.12	总计	62	14,14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20.56	14,12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9	29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9	2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95	19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6.80	11,566.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3.21	943.21					
2100101	行政运行	943.21	943.21					
21004	公共卫生	1,962.33	1,962.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33	49.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13.00	1,91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34.88	8,034.8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960.88	7,960.88					
2100799	其他计划	74.00	74.00					

	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0	120.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6	80.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9	7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9	7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9	71.59					
229	其他支出	2,187.78	2,187.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46.12	1,433.45	12,712.6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4.39	294.3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4.39	2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8.95	198.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592.36	1,067.46	10,524.89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943.21	943.21				
2100101	行政运行	943.21	943.21				
21002	公立医院	8.86		8.86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8.86		8.86			
21004	公共卫生	1,975.37		1,975.37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62.37		62.37			
2100410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1,913.00		1,913.0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8,038.54	3.36	8,035.18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7,964.54	3.36	7,961.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00		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0	120.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6	80.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9	7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9	7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9	71.59				
229	其他支出	2,187.78		2,187.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3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87.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39	29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66.80	11,566.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9	7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87.78		2,187.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0.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20.56	11,932.78	2,187.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20.56	总计	64	14,120.56	11,932.78	2,1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32.78	1,430.09	10,50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39	29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9	29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95	19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3	9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6.80	1,064.10	10,502.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3.21	943.21	
2100101	行政运行	943.21	943.21	
21004	公共卫生	1,962.33		1,962.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33		49.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13.00		1,91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34.88		8,034.8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960.88		7,960.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00		7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90	120.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66	80.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8		50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9	7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9	7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9	7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1.96	30201	办公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63	30202	印刷费	19.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3	30206	电费	5.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4	30208	取暖费	10.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5.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6.61	公用经费合计					7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7.78	2,187.78		2,187.78	
229	其他支出		2,187.78	2,187.78		2,187.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2,187.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7.78	2,187.78		2,18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

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		5.60		5.60		5.47		5.47		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146.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47.7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减少中央省市上级专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2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20.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4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45万元，占10.13%；项目支出12,712.67万元，占89.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120.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54万元，增加7.9%，主要是增加中央省市上级专款；本年支出14,120.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54万元，增长7.9%，主要是增加中央省市上级专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932.7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2.98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央省市上级专款;本年支出 11,932.7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2.98万元,增长20.9%,主要是增加中央省市上级专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87.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4.44万元,降低31.9%,主要是减少中医医院新建病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187.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4.44万元,降低31.9%,主要是减少中医医院新建病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12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7%,比年初预算减少5636.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乡镇卫生院;本年支出14,12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7%,比年初预算减少5636.3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乡镇卫生院。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9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7%,比年初预算减少5623.1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乡镇卫生院;本年支出 11,93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7%,比年初预算减少

5623.17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乡镇卫生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比年初预算减少12.2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医医院新建病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2,1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比年初预算减少12.2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医医院新建病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12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4.39万元，占2.0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各种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1,566.8万元，占81.91%，主要用于卫生

健康局基本支出及基本公卫、重大公卫、计划生育专项、公立医院改革、爱卫项目专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等项目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1.59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187.78 万元，占 15.49%，主要用于中医医院新建病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1%，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增加公务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

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 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1%，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增加公务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增加公务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44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调减行政事业类各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712.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赤脚医生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03.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各项预算安排绩效指标评级全部合格，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财政支出规范、手续齐全，预算绩效工作的积极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赤脚医生补助资金

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65.89 万元，执行数为 256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二是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5.89	2565.89		10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89	2565.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受助家庭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加受助家庭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奖扶人数	44089 人	44089 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实际发放率	100.0%	10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2565.89 万元	2565.89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计划生育资金利用率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10	10	无偏差
		社会 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15	15	无偏差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可持续性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15	15	无偏差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04.25 万元，执行数为 330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重性精神病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得到科学管理，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渐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基本完善，城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4.25		3304.25	10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4.25		3304.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缩短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100.0%	10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304.25 万元	3304.25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3) 赤脚医生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赤脚医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执行数为 50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卫计局与县财政、人社联合印发了《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卫计联发〔2016〕1号），成立了由卫计、财政、人社、公安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为成员的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乡镇（街道）为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审核认定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为年满 60 周岁的原“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赤脚医生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05.48	100	95.4%	98.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505.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赤脚医生补助资金			已完成赤脚医生补助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扶人数	44089人	44089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实际发放率	100.0%	100.0%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30万元	505.48万元	10	8.1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资金利用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1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项目绩效合格。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